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1.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D 條訂立*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本程序」），以向本行股東（「股東」）提供適用於提名本行董事候選人（「候選人」）的程序。
2. 本程序中，除另有釋義外，所有單性詞包括其他性別。
3. 本程序的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書

4. 根據本行組織章程細則第 90 條規定，除非本行秘書收到有權於該會議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並非為被推舉人士）的書面通知，謂其有意推舉某人參選董事，以及該人士簽署同意被推舉的書面通知。否則除非董事會另有推薦，只有任期屆滿的董事才有資格在任何股東會議被推舉為董事。發出通知的期限為發送股東會議通告後 7 天內（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期限，該期限不少於 7 天，由發送股東會議通告之後開始計算及不得遲於該股東會議訂定舉行日期之前 7 天結束）。
5. 在可行的情況下，於送達上文第 4 段所述的書面通知時，應向本行秘書提供載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例如候選人全名及年齡、有關個人資料、資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行股份權益、工作經歷、董事職位、公職及專業機構會員資格的覆歷等，以及獨立性確認函（倘該候選人獲提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7. 委員會應審閱有關覆歷及評估候選人是否符合適當人選¹的準則，在適當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考慮及提呈建議予有關股東大會批准²。

適當人選的原素，其中包括：

- 誠信、在商業及金融服務業的成就及經驗；
- 專業及教育背景；
- 就其現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來決定候選人能付出足夠時間來履行其董事職責；
- 倘獲推舉候選人將被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須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 3.13 條的獨立性準則的規定；及
- 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相關因素

公告

8. 於收到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推選某人為董事的通知（倘本行於刊發會議通告後收到有關通知）後，本行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及本行網站刊登公告，或刊發補充通函。本行將於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列候選人的資料。
9. 在本行董事的推舉委任於有關股東大會獲批准及收到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後，本行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該委任刊發公告。

¹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G-1關於「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第5.1.2條的指引，本行董事會（「董事會」）須滿意該候選人符合適當人選的準則，當中應考慮該候選人的經驗、能力、技能、往績、年齡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相關因素。

² 委任須待本行收到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實。